

##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欣然於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內提呈本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認同良好之企業管治對本公司穩健增長之重要性，並付出相當努力，以物色及制定切合本公司需要之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乃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載列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原則（「原則」）及守則條文（「守則條文」）而制定。

本公司已採用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原則及守則條文，並已遵守大部份守則條文，惟有關內部監控之守則條文將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實施，及在守則條文第A.1.1、第A.4.1、第A.4.2及第E.1.2條方面偏離守則條文，有關詳情將於下文解釋。

本公司將定期檢討其組織架構，以確保業務乃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標準進行。

本公司謹此強調其董事會（「董事會」）在確保本公司之有效領導及監控，以及所有經營之透明度及問責制方面之重要性。

本公司之主要企業管治原則及常規概述如下：

### 董事會

#### 職責

本公司業務之整體管理由董事會負責，董事會承擔領導及監控本公司之責任，並透過帶領及監督本公司之事務，共同負責推動本公司之成功營運。所有董事應客觀地以本公司之利益作出決定。

董事會就本公司之所有主要事宜保留決定，包括：批准及監督所有政策事宜、整體策略及預算、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重大交易（尤其涉及利益衝突者）、財務資料、委任董事及其他重要財務及經營事宜。

所有董事均能在適當時間充份閱覽所有有關資料，以及獲得公司秘書提供意見及服務，務求確保依循董事會程序及所有適用規則及法規。

各董事一般能在適當情況下向董事會要求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本公司之日常管理、行政及營運工作乃委派予行政總裁及高級管理層。委派職能及工作會定期檢討。上述高級職員於進行任何重大交易前須事先取得董事會批准。

董事會獲得行政總裁及高級管理層之十足支持，以履行其職責。

#### 組成

董事會之組成確保適合本公司業務需要及行使獨立判斷之技能及經驗兩者取得平衡。

董事會目前由九名成員組成，其中包括六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之董事會由以下董事組成：

#### 執行董事：

何永安 (主席)

馬子超 (集團董事總經理／行政總裁)

何勵珊

**Michael A. B. Binney**

林焯輝

羅國輝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克剛

劉榮雄

**Martin I. Wright**

董事名單(按分類)亦於本公司不時根據上市規則刊發之所有公司通訊內披露。

董事會成員間之關係乃於第27頁之「各董事之履歷簡介」內披露。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一直符合上市規則有關委任最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而最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具備適當專業資歷或會計或有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之規定。

本公司已收取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發出之年度獨立性確認書。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之獨立性指引，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

非執行董事為董事會帶來多方面之營商及金融專業知識、經驗及獨立判斷。透過積極參與董事會會議、帶領管理涉及潛在利益衝突之事宜及為董事會委員會提供服務，所有非執行董事對本公司之有效方向作出各種貢獻。

## 企業管治報告

### 董事之委任及繼任計劃

本公司已就董事之委任及繼任計劃設定正式、經仔細考慮及具透明度之程序。

各非執行董事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值退任。

*偏離守則條文第A.4.1及第A.4.2條(及有關理由)：*

守則條文第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應按特定任期委任及重選。

守則條文第A.4.2條規定所有獲委任以填補空缺之董事應於獲委任後之首屆股東大會上由股東選舉。每名董事(包括按特定任期委任之董事)應每三年最少輪值退任一次。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偏離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4.2條，守則條文第A.4.2條規定當時在任之三分之一董事(主席／副主席除外)(或如其人數並非三或三之倍數，則以最接近三分之一之數為準)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而於年內獲董事會委任之任何新董事須擔任職務，直至獲委任後之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彼將符合資格重選。

為符合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4.1及第A.4.2條，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以致所有董事須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而獲委任以填補空缺之任何新董事須於獲委任後之首屆股東大會上由股東重選。

### 董事之培訓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新委任任何董事。倘有任何新委任之董事，則本公司有意為彼提供入職介紹，以確保彼對本公司之業務及營運有一定的瞭解，而彼完全清楚其於上市規則及有關監管規定項下之職責及責任。

本公司將於有需要時安排向董事提供持續簡介及專業發展。

### 董事會會議

*偏離守則條文第A.1.1條(及有關理由)：*

守則條文第A.1.1條規定本公司應一年最少定期舉行四次董事會會議，大約在每季舉行一次，而大部份董事須親身或透過其他電子通訊方法積極參與。

定期董事會會議於年內舉行了兩次，以檢討及批准本公司之財務及經營表現，並考慮及批准本公司之整體策略及政策。由於本公司並無宣佈其季度業績，因此，本公司並無舉行季度會議。為符合守則條文，本公司計劃日後舉行最少四次定期董事會會議。

會議次數及董事出席之情況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舉行兩次會議，以批准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及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中期業績。各會議之出席率分別為89%及67%。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之個別記錄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會議次數 董事會
林焯輝	1/2
何永安	1/2
羅國輝	0/2
馬子超	2/2
何勵珊	2/2
蔡克剛	2/2
Michael A. B. Binney	2/2
劉榮雄	2/2
Martin I. Wright	2/2

  

董事姓名	出席／會議次數 提名委員會
何永安	1/1
劉榮雄	1/1
蔡克剛	1/1

  

董事姓名	出席／會議次數 薪酬委員會
何永安	1/1
劉榮雄	1/1
蔡克剛	1/1

  

董事姓名	出席／會議次數 審核委員會
劉榮雄	2/2
蔡克剛	2/2
Martin I. Wright	2/2

## 企業管治報告

### 會議之常規及進行

股東大會時間表及各大會之會議議程初稿一般會預先提供予董事。

定期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之通告乃於大會舉行前最少14日送達予所有董事。至於其他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一般會發出合理通知。

董事會文件連同所有合適、完整及可靠之資料會於各董事會會議或委員會會議舉行前最少三日寄發予所有董事，以通知董事本公司之最近發展及財政狀況，讓彼等達致知情之決定。董事會及各董事亦可於有需要時個別獨立接觸高級管理層。

行政總裁、財務總監、合資格會計師及公司秘書須出席所有定期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並於有需要時出席其他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以就本公司之業務發展、財務及會計事宜、法規遵守、企業監管及其他主要方面提供意見。

公司秘書負責編製及保存所有董事會會議及委員會會議之會議記錄。會議記錄初稿一般於該大會舉行後之合理時間內向董事傳閱以供彼等給予意見，而最終版本乃公開供董事查閱。

根據現時之董事會常規，任何涉及主要股東或董事利益衝突之重大交易將由董事會於正式召開之董事會會議上考慮及處理。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亦載有條文，規定董事須於批准該等董事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擁有重大利益之交易之大會上放棄投票，且不計入有關大會之法定人數。

### 主席及行政總裁

本公司完全支持分開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責，以確保權力及授權兩者之平衡。

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位分別由何永安先生及馬子超先生擔任。彼等各自之職責已清楚界定，並以書面記載。

本公司提供領導，並負責根據良好之企業管治常規有效地運作董事會。憑藉高級管理層之支持，主席亦負責確保董事及時收取充足、完整及可靠之資料，並就於董事會會議上提出之事宜獲得適當簡報。

行政總裁則專注於實踐董事會所批准及委派之目標、政策及策略。彼負責本公司之日常管理及營運。行政總裁亦負責發展策略計劃，及制定組織架構、監控制度及內部程序及過程，以供董事會批准。

###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三個委員會，分別為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以監督本公司事務之各特定方面。本公司之所有董事委員會成立時已設有界定書面職權範圍。董事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已刊載於本公司之網站，並可於股東要求下提供予股東。

各董事委員會之大部份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而各董事委員會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主席及成員名單如下：

#### 提名委員會

劉榮雄 (主席)  
何永安  
蔡克剛

#### 薪酬委員會

蔡克剛 (主席)  
何永安  
劉榮雄

#### 審核委員會

Martin I. Wright (主席)  
蔡克剛  
劉榮雄

董事委員會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彼等之職責，並能於作出合理要求時在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檢討董事會組成、發展及制定提名及委任董事之有關程序、就董事之委任及繼任計劃為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以及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提名委員會參照候選人之技能、經驗、專業知識、個人誠信及可付出時間、本公司之需要，以及其他有關法定要求及法規，挑選及推薦候選人出任董事。本公司於有需要時或會委任外界人事顧問公司進行招聘及挑選工作。

提名委員會乃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七日成立，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舉行了一次會議，以檢討及採納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將檢討董事會之架構、規模及組成，以確保適合本公司業務需要之專業知識、技能及經驗各方面取得平衡。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馬子超先生、林焯輝先生及羅國輝先生將於二零零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而彼等符合資格願膺選連任。

## 企業管治報告

提名委員會建議於本公司之二零零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新委任膺選連任之董事。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二日刊發之通函內載有膺選連任之董事之詳細資料。

###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之主要目標包括建議及批准有關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政策及架構及薪酬組合。薪酬委員會亦負責成立發展該薪酬政策及架構之具透明度程序，以確保並無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將參與決定其本身之薪酬，其薪酬將參照個別人士及本公司之表現，以及市場慣例及情況而釐定。

薪酬委員會一般會舉行會議，以檢討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釐定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全年薪酬組合及其他相關事宜。人力資源部負責收集及管理人力資源數據，並向薪酬委員會作出推薦意見以供其考慮。薪酬委員會須諮詢本公司之主席及／或行政總裁有關薪酬政策及架構及薪酬組合之推薦意見。

薪酬委員會乃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七日成立，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舉行了一次會議，以檢討及採納其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將檢討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於回顧年度內之薪酬組合。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包括一名具備適當專業資歷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任何審核委員會成員乃本公司之現有外聘核數師之前任合夥人。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以下各項：

- (a) 主要負責就委任、續聘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批准外聘核數師之酬金及委聘條款，以及有關該核數師辭任或辭退之任何問題；
- (b) 檢討及監督外聘核數師之獨立性及客觀性，及根據適用準則進行審核過程之有效性，並於開始審核前與核數師討論審核之性質及範圍及報告責任；

- (c) 監督本公司之財務報告以及年報及賬目、中期報告及季度報告之完整性，檢討該等報告所載之重大財務報告判斷，包括會計政策及準則之更改、主要判斷範圍、因審核產生之重大調整、持續經營假設及限制、遵守會計準則，以及遵守聯交所上市規則及其他有關財務報告之法例規定；
- (d) 檢討並與管理層討論本公司之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及確保管理層已履行其職責維持有效之內部監控制度；
- (e) 確保內部及外聘核數師互相協調，內部審核部門具備充足資源及在本公司有適當地位，並監督及檢討內部審核工作之有效性；
- (f) 檢討本公司之會計政策；
- (g) 擔任監察本公司與外聘核數師之關係之主要代表組織。

審核委員會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舉行了兩次會議，以檢討財務業績及報告、財務報告及遵守法規程序、內部核數師對本公司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檢討及過程之報告，以及續聘外聘核數師。

並無有關嚴重懷疑本公司能否持續經營之事件或情況之重大不肯定因素。

審核委員會與董事會並無在外聘核數師之挑選、委任、辭任或辭退方面有意見分歧。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已經審核委員會審閱。

#### 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而董事已確定彼等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亦已就可能掌握本公司之非公佈價格敏感資料之僱員進行證券交易設立與標準守則一般嚴謹之書面指引（「僱員書面指引」）。

本公司並無發現任何僱員違反僱員書面指引之事件。



## 企業管治報告

### 有關財務報告及核數師酬金之責任

董事會負責呈列對年報及中期報告、價格敏感公佈及上市規則及其他監管要求規定之其他披露作出平衡、清晰而容易理解之評估。

董事明白彼等須負責編製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告。

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有關彼等呈報財務報告之責任之聲明載於第31頁之「核數師報告書」內。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審核服務及非審核服務已支付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之酬金分別為6,000,000港元及80,000港元。

### 股東之權利及投資者關係

股東之權利及於股東大會上就決議案要求進行投票表決之程序載於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有關該等提出投票表決之權利及投票程序之詳情載於所有寄發予股東之通函內，並將於大會進行時加以解釋。

投票結果將於股東大會舉行後之下一個營業日在報章發表，並於本公司及聯交所之網站上刊登。

*偏離守則條文第E.1.2條(及有關理由)：*

守則條文第E.1.2條規定董事會主席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由於主席有其他工作，故並無出席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之股東大會為股東及董事會提供溝通之機會。董事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之主席(或(如彼等缺席)各委員會之其他成員及(如適用)獨立董事委員會)會於股東大會上解答問題。

本公司會於股東大會上就各項重大問題(包括選舉個別董事)提呈獨立決議案。

本公司會繼續加強與其投資者之溝通及關係。指定高級管理人員會經常聯絡機構投資者及分析員，讓彼等清楚本公司之最新動向。本公司會儘快詳盡解答投資者之查詢。

為促進有效之溝通，本公司亦設有網站([www.grandeholdings.com](http://www.grandeholdings.com))，本公司會於網站刊登有關其業務發展及營運之豐富資料及最新資料、財務資料、企業管治常規及其他資料。

代表董事會

何永安  
主席